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66號

原告 金怡怡

訴訟代理人 鍾欣惠律師

被告 黃喬煜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自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33元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上開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第(二)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雖以房屋課稅現值計算系爭房屋之價值，然房屋課稅現值僅係行政機關課徵稅收之基準，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不免相差懸

殊，尚難據以認定為系爭房屋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。而系爭房屋為華廈第5層鋼筋混凝土造房屋，面積142.02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面積、共有部分依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為2,902,80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02,8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180元，尚應補繳24,629元（計算式：29,809元－5,180元＝24,62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